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进行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7月31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上述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2021年1月22日，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2021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确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者的告知函》，告知函称，经过多轮竞争性选拔，最终确定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重整投资者。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告知函》，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2021年4月30日，投资者各方及其指定主体已与管理人、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签署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重整投资协议》已生效。

管理人以《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为基础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并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须经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能生效，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及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本次重整后，方正集团和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将由投资者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可能导致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